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物联网非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2025年 02月





甲方: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71932】)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教育体育局院内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28671253X】)

负责人: 郭玉鑫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党政单位】, 主要从事【教育体育管理事务】。

2. 乙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主要从事通信服务业务。

3. 甲方愿意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用于【物联网业务】场景下的整体服务。

为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协议或本协议: 指本协议、附件、《物联网业务服务订单》以及双方不时以书面的方式就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2. 物联网业务服务订单: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不时地向乙方送达的关于采购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具体数量、金额的订货单。该采购订单可能包含价格、设备配置及服务清单、进度时间表及其他由甲方制定的附件。

3. 应用服务: 在连接服务的基础上, 乙方为客户提供的各类通用或行业专用的功能性服务。包括面向行业应用服务商提供的存储、定位、地图等应用使能能力, 及针对某垂直行业领域提供的具体应用服务。

4. 部件服务: 乙方为客户提供的, 基于物联网平台定制的包括芯片及模组等相关物联网部件在内的整体服务。部件产品的载体(实体芯片/模组等)是连接服务的管控入口, 是安全数据的载体。

5. 方案集成服务: 乙方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的, 区别于标准化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一体化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包括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 及项目实施中所提供的开发、调试、施工、培训、咨询、维保等一揽子服务。

6.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 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 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订购所需物联网产品业务服务, 用于【物联网业务】场景下的整体服务, 双方约定订





购【智能烟感】产品，总数预计为【6000】套（个），单价是156.5元/个/3年。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增加。

2. 具体订购数量及内容、配置详情以甲方及其下级分公司发出的《物联网业务服务订单》为准，每次订单需加盖双方公章。

3. 实际付款金额按实际履行的订单订购数量价格进行结算，协议约定的订购数量为预计数，可不满额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3. 甲方自行负责其运行设备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对于任何非因乙方问题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4.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而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协议期内，部件服务（硬件部分）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部件服务（硬件部分）单独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通过平台对部件实施管理；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收回相关部件，未按期归还的或有人为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赔偿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7. 甲方保证不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乙方如发现此类情况则可以立即暂停服务。

8.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9.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10.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整个服务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11. 乙方提供的硬件部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申请退换货，乙方需承担退换货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延迟履行除外。

2. 乙方可以根据服务需要，将部分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服务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平台及终端使用承诺:当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
5.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乙方需负责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如甲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漏洞的修复工作。
6. 协议期内,乙方提供的部件服务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 乙方提供7×24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号码:4006010010),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条 结算

1. 合同总价款:甲方向乙方实际付款金额以双方约定金额为准(请选择)。
 双方约定:按确认后的《物联网业务服务订单》中所列明的服务价格执行,实际付款金额按订单数量结算。
2.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

具体的开票金额,以乙方实际出账的账单为准,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收付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1705020119021021996
5. 结算周期:按双方确认后的《物联网业务服务订单》约定。

第六条 服务的实施和验收





1. 服务所需硬件的包装及运输（服务中含硬件部分时适用此条款）：乙方须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对硬件进行包装，确保硬件安全、无损运抵。乙方保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将硬件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应按照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签收造成乙方延期交付服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甲方收货时发现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
3. 本服务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要求调整材料、硬件及其他服务时，应与乙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4. 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具备开通条件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填写《服务开通确认函》，连同《到货验收确认单》原件一并反馈乙方。

第七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 甲方发布的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相关权利人之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上传、发布、修改、传播或复制任何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商标或属于其他人的专有信息。
3. 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4.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合法合理使用这些信息。
5.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6. 此条款中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至本协议期满第五年的12月31日。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方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自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正式实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公司函的形式告知甲方。如上述规定、办





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对应的订单金额 2‰ 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不足损失部分的差额。

3.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2‰ 的违约金。甲方迟延履行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4.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无法正常使用,又未及时维修、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依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二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乙方制定的平台隐私权政策、法律声明、平台规则将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保密协议
2. 物联网业务服务订单
3. 到货验收确认单
4. 服务开通确认函

（签字页）

甲方：宜阳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_____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5年 2 月 18 日

